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穗海社收决字〔2024〕14号

当事人姓名：伍江帆

身份证号码：362228*****19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40号1904A

经查，你在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第三点“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停发失业补助金。”和《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你不符合领取失业补助金条件，需要退回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的失业补助金待遇合计3105元。我中心于2024年5月23日向你公告送达《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穗海社收告〔2023〕333号），请你退回多发的失业补助金待遇合计3105元，但逾期未退回。

上述事实有《失业补助金支付决定书》、社保系统失业待遇发放到账截图等证据证明。

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等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于本文书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身份证、有

足够余额的银行卡到**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地址：海珠区宝岗大道197号宏宇广场首层）**一次性退回失业补助待遇3105元（具体金额以系统实际核定为准）或将款项3105元转账至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账户名称：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账号：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行号：103581004287（转账请备注**海珠区伍江帆失业补助金**，并及时电话联系我中心反馈转账凭证或将转账凭证发送至我中心电子邮箱：hzsbjh2023@163.com）。逾期不退回的，我中心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5月23日

(联系人：陈小姐，联系电话：34370370)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中心留存，一份当事人留存